# 龙港市标准化管理办法(送审稿)

为加强和规范标准化工作，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推动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龙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1.适用范围。龙港市域内开展的标准制定、实施、创新及其监督管理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2.工作原则。标准化工作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本办法所称的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在农业、服务业、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中，如尚未制定地方标准，而确有制定必要和实践需要的，在条件不完全成熟时，可先制定地域特色明显的龙港市技术性规范（以下简称“技术性规范”）。对于仍处于技术探索发展过程制定的技术要求、工作指南，可制定龙港市标准化技术指导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化指导文件”，其编写规则与格式参考GB/T 1.1另行制定），经实施优化后，两年内应上升转化为技术性规范或地方标准。

3.领导小组职责。在龙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龙港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重大项目，落实标准化综合改革任务，发挥标准化在龙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对标准化战略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

4.主管部门职责。市场监管局作为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定期发布龙港市标准化工作白皮书；（二）组织制（修）订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负责为其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传、复审；（三）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动各类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四）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督导标准化统计监测，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五）开展标准化普法宣传，组织标准化培训教育，负责“首席标准官”的培训、发证和管理工作，做好对标准化社会组织和专家的管理；（六）组织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和标准化奖补工作；（七）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做好标准化宣传，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建立新型标准体系，鼓励和指导标准制定，督促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标准化应用场景，推广应用标准化成果。

6.培育宣传。加强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化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标准化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传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知识、方法，宣传标准化作用，提高标准化意识，介绍标准化典型，推广标准化经验，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标准化活动。

7.标准化服务。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高水平的标准化研究服务和技术服务，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工作能力。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逐步建立和推行实施“首席标准官”制度，设置“首席标准官”岗位，任命或聘任“首席标准官”专门全面负责标准化工作。鼓励龙港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等特色产业，建立省、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产业标准化研究，推进产业标准化水平。

**二、标准制定**

1.立项建议。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发布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立项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建议。各类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局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2.立项论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议立项的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影响等评估论证，提高其准确性。对通过评估论证的，纳入制（修）订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布。项目确定后可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下达的立项计划要明确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以及完成时限等。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一经立项，必须一年内完成，情况特殊的，可延期半年，逾期未完成的，撤销立项并终止起草。为了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的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予以优先立项。

3.标准制定。立项后，起草单位应及时成立编写小组，召开启动研讨会，制定项目计划，开展调研、起草、意见征求等工作。起草单位应征求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费者代表等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注：省条例为不少于30日）***

4.标准送审。起草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意见处理情况等材料，报送市场监管局。

5.标准审查。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组对送审文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其主要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文本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组织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评审组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以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注：省条例：参加投票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四分之一以下反对，方可通过。）***审查的内容、审查人员的意见、审查结论应书面记录，经审查人员签名后存档备查。评审组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一般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组成，评审组一般不少于五人。***（注：省条例：一般不少于九人。）***起草人员不得参与其起草的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技术审查工作。

6.标准报批。起草单位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报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制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七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和发布。发布后，应免费向社会公开。

7.标准复审。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对技术性规范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三年。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化指导文件发布后，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者废止；或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行业反映技术要求过高或者过低的，应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启动技术性规范复审，标准化指导文件直接废止。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实施情况复审评估，报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向社会公告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8.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化，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参与，征求企业事业单位、消费者、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机关等相关方意见，反映各方共同需求。企业应当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保持企业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其产品标准应明确试验方法或者检验方法及判定原则，鼓励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作为试验方法或者检验方法；企业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或者检验方法的，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鼓励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通过标准比对，找差距，补短板，研制标准，开展质量攻关、工艺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质量检测，从而达到标准提档、质量提高、效益提升的目的。

9.专利与标准。按照“技术创新化、创新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要求，建立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推广支撑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推动专利与标准的融合，促进创新技术转化为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实现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

**三、标准实施**

1．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者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标准全文，主动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变更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接受社会对其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2.团体标准实施。鼓励社会团体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和开展社会治理、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采用团体标准。

3.企业标准实施。企业应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企业公开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鼓励企业在其产品的标识、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或者提供服务的场所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便公众查阅该产品或者服务所对应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

4.标准认证。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产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申请认证，使用认证标志。

5.标准化试点示范。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动员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探索标准化方法，传播标准化理念，树立标准化典型，推广标准化经验。

6.市场监管局发布龙港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7.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领导机构，做好总体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经费保障，切实有序推进，及时分析总结，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8.市场监管局按照《试点项目服务合同》《试点项目任务书》及《评价细则》等依据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9.对于项目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应按《评估验收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为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试点。到期不申报验收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不合格和放弃验收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树立一批所执行的标准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各类招投标时优先选择标准“领跑者”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监督管理**

1.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2.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持续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抽查制度实施，督促企业严格遵守企业标准制定程序和公开要求，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如发现未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将通过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标准化统计监测。市场监管局会同统计主管部门部署开展标准化统计监测工作，掌握标准化工作状况，分析统计监测数据，定期发布反映行业、区域标准化水平的相关统计数据。

4.标技委和专家组管理。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秘书处设在本行政区域的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支持和监督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相关标准的起草与技术审查等工作。

5.标准化绩效考核。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部门考核。每年定期对各部门标准化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值和评分细则由市考绩办确定，评分结果计入政府年度考绩考核。

6.举报投诉处理。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标准化白皮书。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龙港市标准化工作白皮书，公布全市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标准制定实施况、自我声明公开情况以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工作成效等。

1. **奖励**

1.创新贡献奖。为激励在龙港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特殊创新和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立龙港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为龙港市标准化领域最高奖项。根据引领示范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创新、贡献程度大小分为一、二、三等奖，奖励名额为5至8个，可奖励组织与个人。并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市场监管局发布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在龙港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在龙港全职工作的个人，均可向市场监管局申报。

2.奖励项目。标准化奖补项目包括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补贴、标准制修订补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标准创新贡献奖励以及其他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中所需的奖补项目。对获AAAA级、AAA级、AA 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个人突出贡献奖、个人优秀青年奖的个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奖励；获得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龙港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优秀、一般项目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2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 得温州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通过验收并获得龙港市（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温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30万、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委员、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个人分别给予1万、0.8万、0.5万奖励。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龙港市（县级）技术性规范、龙港市（县级）标准化技术指导文件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主导制定中国团体、浙江省团体、温州市团体、龙港市团体的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5万、12万、10万、8万的奖励；主导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50万、25万、1万、15 万元奖励；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市场监管局做好奖补申请材料审核与奖补资金发放工作。根据加盖政府公章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新成立文件、标准发布的通知文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通知、标准创新贡献奖结果通知、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证明等材料，一次性全额发放奖励。

3.标准制修订补助。对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核心内容的，或者标准化项目实施取得重大成效的，市政府决定可给予特别奖。对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补助的其它项目或活动，补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主导制修订是指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第1位，标准前言中注明合并第一起草或排名不分先后也认定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奖励金额数为主导制修订单位数分之一。排名其后的单位均为参与。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只奖励参与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的单位。同一单位、同类项目奖补按最高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标准化奖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附 则**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